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8,183.6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23,024.21	3,041.26%
其他应收款	769.80	101.68%

存货	4,389.66	604.13%
合计	28,183.67	3,747.0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183.67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35.68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5,735.68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说明

（一）应收账款的减值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签署的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相关约定，在项目管理中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账龄较长、涉诉以及存在违约风险，整个存续期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